

立法制止舌尖上的浪费

# 把节约落实到食品链条各个环节

吃自助餐,不管能吃多少,先取了再说;请客吃饭,“剩一点说明主人大方好客”;吃不完也不打包……随着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舌尖上的浪费”现象也越来越引起社会关注。对于这些错误的做法和观念,以往,除了道德谴责外,没有更多“硬”办法。

2020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治理食品浪费的行为将实现有法可依。“制定反食品浪费法,将近年来我国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上升为法律规定,明确各相关主体的责任,有利于建立长效机制,发挥法律的引领和规范作用,为全社会确立餐饮消费、日常食品消费的基本行为准则。”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许安标说。



### 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可能罚款

“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走进河北省宁晋县第五中学食堂,墙上贴着的海报标语格外醒目。

2020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加强立法,强化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反食品浪费迅速成为社会各界热议的焦点。各地采取多种措施,加大反食品浪费的宣传。

“制定反食品浪费法,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提供法制保障。”许安标说,草案构建政府领导、部门协作、行业引导、媒体监督、公众参与的反食品浪费社会共治机制。

翻开反食品浪费法草案,记者看到,各类主体责任清楚了,比如: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或者由服务人员提示说明,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

设有食堂的单位,应当“加强用餐期间巡查,对有浪费行为的,及时予以纠正”;

餐饮外卖平台,应当“以显著方式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

旅游经营者,应当“引导旅游者文明、健康用餐。旅行社及导游在安排团队用餐时,应当

提醒旅游者适量点餐、用餐”。

草案还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可以对造成明显浪费的消费者收取处理厨余垃圾的相应费用。对于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米粒虽小,尤见礼义廉耻;节约事微,可助兴国安邦。反食品浪费法坚持约束与倡导相结合,约束公务用餐,规范餐饮服务提供者和餐饮外卖平台的餐饮服务行为,加强单位食堂、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管理,明确旅游经营者、食品经营者责任,倡导个人和家庭形成科学健康、物尽其用、防止浪费的良好习惯和生活方式,要求婚丧嫁娶、朋友聚会、家庭聚会等活动的组织者、参加者科学适度点餐,文明、健康用餐。

### 制作“大胃王吃播”或被追究法律责任

一个人吃下堆成山的炸鸡,喝下用桶装的奶茶……近年来,所谓“大胃王吃播”在社交媒体兴起。匪夷所思的短视频背后是一条利益链。通过博眼球的短视频、直播走红后,美食博主可能接到某些餐饮商的广告代言邀请。这类“吃播”很多是剪辑的,或者吃完后催吐,宣扬了量多多吃、暴饮暴食,也造成了食品浪费。

2020年9月,国家网信办发布公告介绍,在近一个月开展的“三项整治”行动中,各地网信部门依法处置违法违规直播平台338款,关

闭主播直播间7.4万个,封禁违规主播账号10.5万个,处置违规“吃播”账号1.36万个。

反食品浪费法草案明确规定,禁止制作、播出、传输宣扬量多多吃、暴饮暴食等浪费粮食的节目或者音视频信息。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现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停止传输相关内容;情节严重的,立即停止提供信息服务。

为了加强监管、完善约束措施,草案还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规定,制作、播出、传输宣扬量多多吃、暴饮暴食等浪费粮食的节目或者音视频信息的,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网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为鼓励全社会参与监督反食品浪费法的实施,草案还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有食品浪费行为的,有权向有关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和机关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 把节约落实到粮食存储、运输、加工全过程

餐饮浪费表现形式多样,涉及食用、销售、加工、储运、收获等多个环节,涉及整个食品链条的各个主体。

“需要找准法律的切入点,避免大而全、小而全,着力解决制止餐饮浪费的突出问题,增

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岳仲明说,草案坚持问题导向,主要针对实践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以餐饮环节为切入点,聚焦食品消费、销售环节,兼顾其他重点环节设置规范,着力解决“舌尖上的浪费”。

反食品浪费法草案规定,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应当加强粮食仓储管理,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粮食存储、运输、加工标准。餐饮服务提供者可以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分析研判消费者用餐需求,通过建设或者共享中央厨房、配送中心等措施,对食品采购、运输、储存等进行科学管理,防止和减少浪费。国家完善粮食存储、运输、加工标准,推广使用粮食加工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引导粮食适度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降低粮食损耗。

近年来,各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就反食品浪费出台了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目前,河北、广东等地出台了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专门规定,还有一些地方正在积极开展相关立法工作。

“我们国家幅员辽阔,饮食文化源远流长,由于地理位置、物产分布以及风俗习惯的不同,南方北方、东中西部饮食有很大差异,不同地方餐饮浪费的表现和突出问题也不尽相同。”岳仲明说,国家层面立法主要是对共性、原则性、普遍性的问题作出规定,各地方可以紧密结合地方实际,突出地方立法特色,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本地反食品浪费的具体办法,进一步细化法律规定的制度措施。(徐隽)

## 法院公告

### 王伊东、陈宝琴

本院受理原告王秀玲与被告王伊东、陈宝琴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602民初58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王伊东、陈宝琴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原告王秀玲交付位于东胜区纺织路5号街坊1号楼32号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伊房权证产字第15309号),并协助原告王秀玲办理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案件受理费4300元,由被告王伊东、陈宝琴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楼7号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月15日

### 刘利军、刘兆益:

本院受理原告王党莲与被告郝康玮、第三人刘利军、刘兆益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直接向原告给付266万元;2、依法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以及转普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定为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

顺延),在本院四楼424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15日

### 张平元、杨九荣、沈世明、陈磊:

本院在执行牛红梅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现由于无法给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以下文书:(2020)内0602执1365号执行通知书及财产申报令、限制消费令,通知你们履行(2019)内0602民初2275号民事判决书中所确定的义务;(2020)内0602执136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内容: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杨九荣所有的位于东胜区伊煤北路31号街坊4号楼2单元504(产权证号:051579)房产];(2020)内0602执136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内容:一、冻结被执行人沈世明在中国建设银行6217000460012706172账户内存款;二、冻结被执行人沈世明在鄂尔多斯银行6229780010003477688账户内存款;三、冻结期限为1年];(2020)内0602执1365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内容:一、冻结被执行人张平元在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6229760580800475345账户内存款;二、冻结被执行人张平元在中国农业银行9559983072305573517账户内存款;三、冻结期限为1年];(2020)内0602执1365号之四执行裁定书[内容:一、扣划被执行人张平元在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6229760580800475345账户内存款5100元;二、扣划被执行人张平元在中国农业银行9559983072305573517账户内存款2200元;三、扣划被执行人沈世明在中国建设银行6217000460012706172-156-1账户内存款11700元;四、扣划被执行人沈世明在鄂尔多斯银行6229780010003477688账户内存款3600元。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通知书、财产申报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15日

### 赵永强、李香娃、边海霞:

本院受理你们与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5月14日作出的(2020)内06执8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李香娃所有的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杭锦南路12号街坊3号楼2单元601房产一处,建筑面积255.69平方米,产权证号为:鄂房权证东胜区字第109031505872号;查封被执行人赵永强所有的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杭锦南路12号街坊7号楼4单元501房产一处,建筑面积129.47平方米,产权证号为:鄂房权证东胜区字第109031505873号;查封被执行人边海霞提供的已经网签至申请人名下的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岸街3号君泰华府小

区12号楼1单元101,建筑面积187.46平方米,合同编号:2010-0009853;以上查封期限均为3年。查封后及时委托评估,现上述三套房产的评估报告已出(12号街坊3号楼2单元601房产评估价格:2029667元;12号街坊7号楼4单元501房产评估价格:1098682元;君泰华府小区12号楼1单元101房产评估价格:1224676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评估报告,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将视为认可,本院将按照相关规定启动拍卖程序。查封期限内,任何人不得对财产有隐匿、转移、毁损、变卖、抵押、典当、赠送等设定权利负担的行为,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否则,本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月15日

### 郭喜柱:

本院受理原告王庆义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1年1月15日